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1）第 00060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27,984,778.7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413,811.6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0.67%；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0.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11,162.2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8.3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79,116,467.6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44,308,174.4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1）第 00060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27,984,778.7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413,811.6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0.67%；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0.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11,162.2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8.3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79,116,467.6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44,308,174.4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在上市公司自身问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建议延后审议。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无法对审计机构进行判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0 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 9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在上市公司自身问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建议延后审议。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无法对审计机构进行判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 2020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大股东违法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件。尊重独立董事的工作，但目前独立董事对公司行为缺少有效监督。请公司证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赴公司参加董事会的次数，2020 年对公司考察的具体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定为 18-24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

2、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重大违规行为，上市公司在一年之内因违规行为受到深交所 2 次公开谴责，面临重大风险。

3、部分高管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或领导责任。

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无法对审计机构进行判断。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

2、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重大违规行为，上市公司在一年之内因违规行为受到深交所 2 次公开谴责，面临重大风险。

3、部分高管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或领导责任。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生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担保的问题。公司至今未能明确违规操作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故对此项投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1）第 000253 号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因此本人无法对该专项说明进行有效的审阅，无法对其真实准确性作出判断。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解聘高管需支付高额的经济补偿，损害各类股东的平等权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对数据真实性存在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0 年公司出现亏损，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83,908,700.47 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然趋紧，且前期担保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为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善村先生辞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善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由善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高度的认可和衷心的感谢。同意由善村先生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本届监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李志凌女士个人简历

姓名：李志凌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8 年 6 月

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

个人经历：

1986.09—1990.06 青岛海洋大学大学

1990.07—1996.09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工程师

1996.10—2000.10 烟台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0.11—2006.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000.09—2003.06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物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5.06—至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部部长

2006.10—至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高级研究员

2014.09—至今中国海洋大学能源与环保专业工程博士研究生在读

李志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 8 和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 11 为累计投票制议案，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 1 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35、2021-036、2021-037、2021-038）。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1.01	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邹爱妮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于雁冰先生、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 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729111@dfhy.cc），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勇先生，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整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其他应收款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往来款项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公司将根据该资产组的最终收回情况及形成损失的实际情况和原因，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1,701.53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0 年度计提金额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263,861.36	386%
应收账款	1,231.16	2%
存 货	11,371.27	17%
固定资产	2,730.08	4%
在建工程	64.29	0%
商 誉	2,443.38	4%
合 计	281,701.53	412%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其他应收款，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